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04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參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422號函辦理。
- 二、查「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三、揆其立法意旨，係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第3款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爰於特殊教育法修正時，定明於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
- 四、各校於訂定IEP時，內容應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特教中心 收文:113/06/06



1130003833

無附件



規定，並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檢討。另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本市調整公版IEP格式，倘有需要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格式範本(113年修訂版)」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